

认证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服务进行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认证内容、标准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服务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服务标准要求，以决定是否授予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评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 甲方申请获取的管理体系/服务证书：

管理体系/服务	认证标准	申请证书状态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
☐ 质量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	☐	☐
☐ 建筑质量	GB/T50430-2017	☐	☐	☐
☐ 环境	GB/T24001-2016 /ISO14001: 2015	☐	☐	☐
☐ 职业健康安全	GB/T45001-2020 /ISO45001: 2018	☐	☐	☐
☐ 商品售后服务	GB/T27922-2011	☐	☐	☐

2. 经双方商定甲方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范围：_____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如下费用：

1.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

管理体系/服务/证书类别	申请费	证书注册费	审核费	小 计
质量	¥1,000	¥2,000	¥	¥
环境	¥1,000	¥2,000	¥	¥
职业健康安全	¥1,000	¥2,000	¥	¥
商品售后服务	¥1,000	¥2,000	¥	¥

认证费合计：¥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注：_____

2. 认证资格年度保持费用（含年金及监督审核费、如甲方在产品、范围或人员等方面有变化，涉及审核人日及监督审核费变动时，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管理体系/服务/证书类别	年 金	每次监督审核费	小 计
质量	¥ 2,000	¥	¥
环境	¥ 2,000	¥	¥
职业健康安全	¥ 2,000	¥	¥
商品售后服务	¥ 2,000	¥	¥

认证资格年度保持费用合计：¥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圆整

注：_____

3. 首套纸质证书免费，加印按 50 元/张收费，在本合同中一并计算。是否需要加印证书

☐ 需要 中文_____张，英文_____张，合计：¥_____； ☐ 不需要

4. 付款方式：认证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交纳；认证资格年度保持费于每次监督审核前 15 日内一次性交纳。审核员在审核期间合理的食宿费、交通费等，按实际支出由甲方负责。

5. 当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甲方按合同支付监督审核费用；当甲方因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或严重不合格、范围变更、标准换版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追加审核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追加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其费用按实际工作量所发生的人·日数计收，追加审核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 上述款项请付至如下帐户：

户名：

帐号：

银行：

7. 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始终遵守认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甲方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服务。
3. 甲方应在认证审核时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至少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确定的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接受乙方的审核并缴纳认证资格年度保持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如实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其它信息。
6.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向乙方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组织代表、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

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服务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7. 甲方应承诺获得认证后遵守《获证组织须知》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若甲方认证资格被暂停时，甲方必须停止对证书及标志的一切使用及相关宣传，直至乙方做出新的处理决定；若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时，甲方必须立即交回证书，并清除所有认证标志。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8. 甲方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甲方提供不真实的记录，乙方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甲方的认证证书。

9.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被撤销。

乙方：

1. 乙方严格遵守认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的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法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认可机构有合同安排时除外）；

4. 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经乙方审定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布甲方名录。

5. 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经乙方监督审核证实持续满足审核准则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6. 甲方若违反了《中质联（辽宁）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乙方应按规定暂停、撤销/注销甲方认证资格，并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通告。

7. 若因乙方原因（如被注销或撤销），导致甲方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在实施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乙方顾问委员会申诉；或向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申诉；若仍无法解决则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风险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其行为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本合同费用（最低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因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服务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达到认证标准要求或认证规则的要求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保持或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获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若甲方未能获取乙方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甲方未能获取乙方认证证书的原因成就之日止。

第八条 乙方公开的认证规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